

## 应对气候变化 2022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b>						
1	目标任务	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及各区碳排放强度同比下降 3%左右。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b>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法规标准制度体系</b>						
2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法规标准体系	推动《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开展本市应对气候变化立法调研。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
		推进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方法、低碳试点评估方法等制修订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3	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	按照国家部署和本市要求,推动出台本市碳达峰碳中和系列政策文件,确定重点领域减碳目标任务,推动产业和能源低碳转型,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有效减缓气候变化。	6 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相关部门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健全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统计核算体系	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基础,编制市级排放清单,完善碳排放统计体系。探索碳排放分析快报机制。研究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监测。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强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考核机制	强化碳排放控制目标约束作用,完善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机制,研究制定“十四五”时期碳排放控制考核方案,并继续纳入市政府绩效管理体系。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b>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b>						
6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加快推动科技含量高、能效高、碳排放低的高精尖产业发展。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培育新能源、新材料、新基建、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执行新建数据中心能效标准,推动高能耗数据中心改造。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相关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推进能源高效低碳利用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万元 GDP 能耗下降率达到国家要求。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相关部门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大力发展本地热泵、光伏系统,科学开发利用中深层地热供暖,适度发展风电。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提高绿色电力应用规模,全市外调绿电继续增长,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持续上升。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	促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加快制修订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设计标准。落实建筑节能减碳工作方案,新建政府投资建筑按照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建设;加强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力争累计推广超低能耗建筑 150 万平方米、完成 750 万平方米非节能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9	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	推进既有燃气供热系统“零碳”改造示范。完成 2000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智能化供热改造,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持续增长。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加强城市交通体系建设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力争达到 74.6%。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加快实施“公转铁”。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相关部门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1	控制农业温室气体排放	积极发展低碳农业、智慧农业,提升低耗高效农业设施比例。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化肥施用总量继续下降,减少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排放。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12	控制其他温室气体排放	提升对甲烷、六氟化硫、氧化亚氮、全氟化碳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的管理能力。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相关部门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b>四、强化碳市场和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b>						
13	完善本市碳排放权交易机制	开展年度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优化工作流程,完善行业配额核算方法,强化重点碳排放单位减碳责任,加大综合执法力度,组织完成年度履约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相关部门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4	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	按照国家要求,组织本市纳入全国碳市场的发电、石化、水泥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数据报送和核查工作,确保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按期完成履约。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全力推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构承建工作,参与制定交易规则,完成管理系统建设,组织开展交易,服务全国碳市场履约。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金融监管局 通州区政府
15	完成北京冬奥会碳中和承诺目标	积极落实北京冬奥会低碳管理方案和碳中和实施方案各项任务,组织做好赛时场馆的低碳运行管理和低碳能源、低碳交通技术示范,将北京冬奥会打造成为大型活动碳中和示范,并做好宣传工作。	6月底前	北京冬奥组委总体策划部		市园林绿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16	开展低碳试点示范	研究制定低碳试点建设方案。选取减排潜力较大、基础较好的项目,开展减污降碳技改试点和低碳区域、园区示范,打造一批示范项目。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b>五、加强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b>						
17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坚持全域多层次增绿固碳,以提升林业碳汇为重点,提升园林绿地碳汇能力。2022年度全市森林资源碳汇能力增加20万吨,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44.8%。提升农业碳汇能力,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开展土地综合治理,增加土壤有机碳储量。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提升城市极端气候应急处置能力	开展气候脆弱性风险识别与灾害评估。强化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报预警机制,提升气候变化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年底前	市应急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气象局	市相关部门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9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30%的建成区实现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b>六、保障措施</b>						
20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科技创新,开展碳中和路径研究、碳排放管理政策制度及管理支撑技术研究等,支持开展有关储能、电网、材料、氢能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低碳技术开发研究。	年底前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1	强化资金支持	加强财政资金对低碳领域政策制定、技术推广、试点项目的支持。推动气候投融资试点,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引导社会资金支持绿色低碳转型。	年底前	市财政局 市金融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2	拓展宣传渠道	组织环境日、低碳日等宣传活动,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宣传部
		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市民逐步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培养绿色消费习惯。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3	开展交流合作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交流合作,组织国际大都市清洁空气和气候行动论坛,在国际平台讲好北京故事。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政府外办
24	加强能力建设	加大对党员领导干部、企业管理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切实提升推动低碳发展的本领。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附件 2

## 大气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主要目标						
1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尽最大努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等部门
2	总量减排目标	各区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氮氧化物(NO <sub>x</sub> )、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目标要求。严格执行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空间、总量管控。对于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NO <sub>x</sub> 、VOCs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二、实施氮氧化物减排专项行动</b>						
3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6月底前,市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对标“十四五”末全市力争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 200 万辆的任务要求,制定本市“十四五”时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明确目标措施。按照“时间近半、任务近半”的原则,确定 2022 年年度目标,并组织实施。按照早实施、早见效的原则,年底前组织相关部门力争实现配套措施、鼓励政策应出尽出。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办公室)	市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组织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不含应急保障车辆、山区线路车辆)、巡游出租汽车(不含社会保障和个体车辆)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新增和更新的市内旅游班线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新增的包车客运车辆、更新的市内包车客运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研究 2022 年纯电动巡游出租车推广应用配套奖励政策。 9月底前,修订支持本市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政策,办理货车通行证的 4.5 吨以下轻型、微型货车应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鼓励危险品运输车辆、冷链运输车辆、4.5 吨以上(含)货车使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 研究制定网约车电动化方案。协调民航华北管理局推进新增和更新的机场大巴车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市城市管理委组织推进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下环卫车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市城市管理委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运输车辆使用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的鼓励政策,6月底前在建筑垃圾运输领域开展示范运营试点。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
		市邮政管理局组织推进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下的邮政车(机要通信车和郊区邮路盘驳邮政车除外)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年底前	市邮政管理局		——
		各级财政支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新增和更新的车辆基本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对于具备条件的新增和更新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优先选用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年底前	市机关事务局 市财政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各区组织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基本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各区新增和更新的区属公交车(不含应急保障车辆、山区线路车辆)、巡游出租车(不含社会保障和个体车辆)、4.5吨以下环卫车、具备条件的公务车力争全部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机关事务局
		研究针对新能源汽车的道路差异化停车收费价格政策。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发展改革委		——
		6月底前,市城市管理委制定实施“十四五”时期新能源汽车能源补给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按照“合理布局、可建尽建”的原则,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以居住地、办公地充电为主,社会公用快速补电为辅”的充电设施网络;重点研究现有小区充电基础设施优化布局,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实现全覆盖,加快推动公交车等行业车辆、大型客车和中重型货车充电站、出租车换电站及加氢站建设。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交通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加快高排放车淘汰	各区通过实施激励和约束等政策、加大执法力度、深入宣传动员等手段,综合施策加快本辖区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5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严格实施国六 b 机动车排放标准和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加强本市生产、销售的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完善联动执法机制,生态环境部门将发现的超标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全年在进京路口和市内主要道路完成 180 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人工检查。配齐执法力量,确保超标车辆应罚尽罚。 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提升排放超标车辆非现场执法处罚比例,加强对本地和外埠进京燃油车管理,加大对未办理进京通行证以及多次超标的外埠进京车执法处罚力度。	年底前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交通委加大对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本市出租汽车、租赁汽车、驾校教练车以及从事运输经营的轻型汽油车的监管力度,对未按规定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长期实施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园林绿化、水务、交通、经济和信息化、城市管理、铁路等部门组织、督促本行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督促本行业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或者合同中明确要求施工单位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督促施工单位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记录；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要求，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Ⅲ类限值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等工程机械。经济和信息化、商务部门分别鼓励重点工业企业以及顺义空港、大兴京南等物流基地使用新能源叉车。	长期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交通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商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将查处结果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强化机动车检测场管理,加强超标车维修监管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记分。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提供的检验设备及其配套程序不符合标准的,责令改正,依法暂停该设备所在检测线的运行,停止该设备在本市的销售并依法处罚。	长期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交通部门对汽车维修行业开展执法检查,对不按规范或标准维修排放超标车、未按规定与交通部门联网并上传排放达标维修项目信息的维修企业,加大执法处罚力度。	长期实施	市交通委		
7	削减固定源NO <sub>x</sub> 排放	6月底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研究制定水泥行业生产调整方案,进一步压缩水泥产能。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水泥行业重点企业对标国内领先水平,开展水泥窑深度脱硝和氨排放协同治理,排放绩效达到行业最高水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牵头组织推进水泥行业重点企业砂石料等原料和水泥产品基本通过铁路、新能源车或国六排放标准货车等运输。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削减固定源NO <sub>x</sub> 排放	在保证群众安全取暖过冬的前提下,门头沟区、房山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等有序推进剩余村庄煤改清洁能源和配套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共完成8000户以上散煤清洁能源替代。 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替代地区实现洁净煤替代散煤全覆盖,同时加强洁净煤的煤质检查工作。已完成煤改清洁能源替代地区巩固“无煤化”成果。	11月15日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
		按照“电力改造优先、并入城市热网优先”原则,加快推进重点区域燃油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工程,核心区率先实现燃油锅炉基本“清零”。	11月15日前	市城市管理委	东城区政府 西城区政府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b>三、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行动</b>						
8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修订《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严控新增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	6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推进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p>工业涂装企业应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低VOCs含量涂料。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工业涂装企业含VOCs原辅材料专项执法检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企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并加强宣传。</p> <p>严格执行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建筑施工、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VOCs含量胶粘剂,水性、胶印、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油墨。</p> <p>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对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使用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组织开展抽检,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每个项目在施工期内力争至少抽检1次。在政府采购中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p> <p>各区加强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VOCs含量产品。</p>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财政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推进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市场监管部门对生产、流通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 VOCs 产品开展抽检，全年检测量不低于 230 组。 6 月底前，研究建立对 VOCs 含量超标产品跨省区市联动处罚机制，对涉外省区市含量超标产品进行溯源联惩。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0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全流程管控	6 月底前，督促石化行业重点企业研究制定 VOCs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和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全年力争 VOCs 排放量同比减少 10%，环境特征污染物浓度同比下降 2%。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加强储罐、废水、循环水系统等 VOCs 收集与处理和火炬系统排放监管。年底前，火炬系统完成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热值检测仪等设备安装；完成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等更换。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房山区政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全流程管控	按照《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对搅拌站开展评级、推进绿色升级；鼓励搅拌站开展储罐治理、使用新能源沥青料运输车和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研究制定本市沥青混合料绿色评价技术指南。政府投资的道路建设养护等工程率先采用温拌沥青混合料等绿色环保材料。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市管理委
		组织对 50 家左右重点行业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
		积极推行“一厂一策”制度,组织 50 家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精细化治理,并开展治理效果评估。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对电子、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高精尖行业重点企业实施绿色诊断,支持企业对标行业先进资源能源消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等开展绿色化技术改造。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区 6 月底前完成重点行业关键环节 VOCs 排查问题整改,同时常态化组织开展排查整治。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推进产业园区、企业集群等 VOCs 治理	6月底前,研究制定中关村示范区绿色发展行动方案,发挥中关村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智慧绿色园区建设。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企业对标行业先进资源能源消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开展环保技改,降低污染排放水平。严格控制污染排放增量,VOCs 排放总量、环境浓度力争同比下降。	年底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顺义区立足“全球生态智慧临空新典范”定位,统筹做好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绿色发展,推进 VOCs 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集中高效处理,开展园区监测评估,搭建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VOCs 环境浓度同比下降。	按时间节点完成	顺义区政府		
		昌平区加强阿苏卫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监管,强化园区及周边异味在线监控体系运行维护,实时开展异味监控,持续推进园区异味治理。	长期实施	昌平区政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指导各区做好产业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生产状况跟踪排查。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各区加强对重点产业园区、企业集群排放情况的监管。房山区、顺义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引导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和企业探索试点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房山区、密云区、延庆区等试点建设集中化钣喷中心。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促进油品和储运环节油气减排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品及清净剂、NO <sub>x</sub> 还原剂等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合格燃料。 市公安局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向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销售油品行为的查处力度。 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	长期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应急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夏季(6—9月),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实施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6—9月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研究完善移动源、工业源等重点领域使用汽油、柴油的统计、监控和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公交、旅游、环卫等重点行业车辆柴油消耗量力争下降。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统计局	
<b>四、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b>						
13	严控降尘量	各区降尘量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
		定期对各区、各街道(乡镇)空气质量、降尘量、平原地区道路尘负荷等情况进行排名。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4	强化裸地扬尘管控	统筹推动集体建设用地减量腾退和造林绿化,实现留白增绿。强化园林绿地扬尘管控,开展裸地生态治理和林下植被种植,实施城市绿地绿带精细修补养护,避免灌溉、雨淋冲土上路。对短期无建设或利用计划的裸地,全部实施“揭网见绿”。市园林绿化局强化绿化过程技术指导。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强化耕地扬尘管控,推广少耕免耕播种、秸秆粉碎还田覆盖和农机深松整地等保护性耕作技术,减少地表裸露抑制扬尘。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建立健全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冬季期间种植冬小麦等越冬作物,还耕复耕农用地及时播种,避免长期裸露。整治田间边角地。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各区组织街道(乡镇)定期更新裸地台账,做好扬尘精细化管理。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城市管理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推进机械化清扫保洁向背街小巷、公园、广场等区域延伸,继续扩大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范围并发布结果。完善以道路清扫保洁效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沙尘天气后及时加强道路清扫保洁。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严格落实《普通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指南》《高速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加强普通公路和高速公路清扫保洁工作。	年底前	市交通委		
		指导推进辖区农村道路和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制定关于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重,2022年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40%。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p>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强化指导,做好全市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日常管理运维,完善扬尘问题智能化识别、24小时自动值守等功能;扬尘问题报警信息向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乡镇)推送共享。</p> <p>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做好本行业施工工地(场站)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及维护,符合条件的施工工地(场站)设备安装率、对接率动态实现双100%。</p> <p>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乡镇)充分利用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加大推送问题核实及主动巡查频次,保证平台使用效能。</p> <p>严格行业管理,各类施工工地(场站)普遍落实“六项措施”及“门前三包”,强化工地(场站)出口遗撒情况巡查。</p>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p>市城市管理委会同市公安局研究制定渣土车闭环管控方案,将非规范渣土车纳入监管范围,重点加强夜间渣土车泄漏遗撒问题整治处罚。严格落实《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强化渣土消纳(资源化)场所扬尘管控要求。</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继续组织施工工地安装渣土运输车辆车牌识别与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监控设备,并实现与渣土车管理平台联通。各行业施工工地禁止无牌无证车辆驶入。</p>	年底前	<p>市城市管理委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p>
		<p>市、区两级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对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提升属地扬尘执法效能,重点加强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街道(乡镇)的执法检查,做好各类扬尘执法数据的汇总分析并及时向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送。曝光扬尘违法行为,营造扬尘执法高压态势。</p>	年底前	<p>市城市管理委</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p>
		<p>各区组织街道(乡镇)对辖区内各类施工工地、拆迁拆违、线性工程、“小微工程”等建立扬尘管控台账,按月开展全覆盖检查。</p>	年底前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加强烟花爆竹管控、倡导文明祭祀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各区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规定,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长期实施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引导市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长期实施	市民政局 首都精神文明办		市城市管理委
<b>五、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b>						
18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落实京津冀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完善定期会商、联动执法、联合检查、信息共享等制度,以空气重污染、秸秆焚烧等时段为重点,共同排查、处置跨区域大气环境问题。落实《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开展联合防治,做好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共享、京津冀新车协同抽检抽查等工作。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9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p>落实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动态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绩效分级管理办法和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分类、分级差异化管理。</p> <p>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依法依规启动重污染应急预警,协调对接生态环境部和相关省区市开展区域联防联控;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执法,督促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切实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p>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应急局
20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p>6月底前,市交通委牵头制定实施本市“十四五”时期运输结构调整方案,持续推进重点大宗货类“公转铁”,全市货物到发铁路运输比重进一步提高。</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加强与河北省相关部门的协调和合作,推动砂石绿色基地建设,2022年,混凝土原材料采用铁路、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等绿色运输的比例达到2%以上。</p>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交通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p>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现代化</b>						
21	提升监测监管能力	应用覆盖街道(乡镇)、主要工业园区的VOCs高密度监测网,以及产业园区、集聚区VOCs走航监测,有效识别VOCs高值区,各区对高值点位溯源排查整改,完善“监测—通报—溯源—整改提升”监管模式,实现VOCs精准治理。 在规范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基础上,大兴区、通州区等探索应用VOCs在线监测、用电监控等辅助监管手段,在线实时监控重点排污单位生产排放状况。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2	强化环境精准执法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利用热点网格、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技术,实施精准执法、联合执法、“点穴式”执法,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各类大气违法行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严格查处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3	强化科技支撑	强化空气质量改善科技支撑,开展 PM <sub>2.5</sub> 和臭氧协同减排路径、基于活性的 VOCs 排放清单和控制对策研究。研究大气氨排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完善氨排放清单。开展天然源 VOCs 环境影响分析研究。发挥揭榜挂帅制度优势,鼓励科研单位以大风量、低浓度 VOCs 治理技术为重点,加强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财政局 市园林绿化局
24	发挥财政激励引导作用	市财政局加强市级资金统筹,按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污染防治任务重的区予以倾斜。各区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研究完善供热价格机制。	年底前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市管理委

## 水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一、水环境质量目标</b>						
1	目标任务	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继续改善,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不低于70.3%,消除劣Ⅴ类水体断面。密云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深入实施总量减排	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sub>3</sub> -N)减排目标要求。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b>二、水资源保护</b>						
3	加强饮用水保护	开展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加强饮用水保护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的环境问题,因地制宜完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
		定期完善本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
		定期向社会公开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推进农村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 相关区政府	——	
4	节水型社会建设	贯彻落实“十四五”时期全市生产生活用水总量控制在 30 亿立方米的目标要求,制定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全市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管控的实施意见,万元 GDP 水耗比 2021 年下降 1%。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型村庄(社区)覆盖率达到 40%,市直机关及 60%以上市属事业单位、70%以上市属高校建成节水型单位。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相关部门和单位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加强地下水保护	加强地下水超采治理,进一步完善机井档案台账和计量体系;持续推进自备井置换和关停封填工作。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农业农村局
		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和监督性监测。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
		各区开展地下水重点区环境状况调查,按要求编制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完善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风险源清单。聚焦丰台区潘家庙、房山区官庄和通州区宋庄、西集张各庄等V类地下水点位,确保水质保持稳定。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区启动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房山区按计划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工作。	年底前	丰台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推进密云水库保护	组织实施《北京市密云水库流域水生态保护与发展规划(2021年—2035年)》，编制密云水库上游地区空间保护规划。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以总氮控制为重点,推进密云水库上游流域保护,继续实施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开展规划年度评估,完成白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加强上下游协作共治,继续实施《京冀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共同行动方案》。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三、水环境治理</b>						
7	强化生活污染治理	继续推进实施本市第三个城乡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累计新建污水收集管线 740 公里,改造雨污合流管线 82 公里,全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7% 以上,再生水利用量进一步提高。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实现雨污混流动态清零。加快推进陶然亭公园等 20 处合流溢流口实施调蓄净化治理。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在全市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河行动”,在雨季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算子)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降低汛期面源对通州区港沟河、朝阳区坝河等河流水质影响。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8	持续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完成 300 个村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完善管理台账,确保稳定运行。	年底前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
		继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任务村庄生活污水、黑臭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国家整治要求,村庄环境干净整洁。相关区政府要按照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数量,认真完成本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工作。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持续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推广生态健康养殖,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改造。开展水产养殖企业基础信息和环境现状调查。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9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放废水行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对辖区工业企业的排查监管,杜绝污水直排、偷排。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开展排污许可证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质量审核,审核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0%。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0	整治入河排污口	完成辖区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任务,污水直排、混排等问题排口动态清零。加强入河排口精细化管理,及时更新完善入河排口管理台账。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11	落实涉疫污水监管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污水排放管理,确保涉疫医院、集中隔离点等污水消毒到位。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加强黑臭水体巡查排查,确保已治理的 142 条段黑臭水体实现长制久清,第二、三季度每月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	长期实施	相关区政府		——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推进丰台区小清河、房山区夹括河、通州区玉带河等重点水体稳定达标,基本消除已纳入清单的劣 V 类水体。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3	加快小微水体治理	完成 300 条小微水体整治工作。	年底前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委
14	实施“河长制”“湖长制”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统筹作用,将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河流消劣等任务纳入河长制重点工作中统一实施。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推进流域共治	以密云水库、官厅水库、北京城市副中心及雄安新区上游为重点,推进流域协作共治。相关区与周边市县在监测、执法、应急方面加强联动合作,推进出境断面水质达标改善。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
16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签订实施新一轮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推动建立官厅水库上游永定河流域水源保护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完善并继续实施本市地表水区域补偿办法,以经济政策推动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达标改善。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强化生态环境执法	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以饮用水水源地、重点地表水体、入河排污口、黑臭水体、小微水体等为重点,开展流域专项执法。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农业农村局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长期实施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	
18	落实监督指导	继续实施覆盖到各区街道(乡镇)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每月进行监测、评价。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以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入河排污口整治、地表水劣V类消除等工作为重点,实施第三方评估,推动年度任务落实。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
		加强指导帮扶,定期对各区的执法检查情况、街道(乡镇)水质状况、第三方评估结果进行总结反馈。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四、水生态修复</b>						
19	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	按照优先落实水域空间,推进流域整体保护的原则,加强北运河、潮白河等河流水生态空间管控。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20	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持续推进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继续实施永定河、潮白河生态补水。	年底前	市水务局	——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加强河流生态缓冲带建设,降低面源污染影响。开展密云区白马关河生态缓冲带建设工程。	年底前	密云区政府 等相关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对再生水补给河流适度开展人工生态修复,加强生态修复效果监测评价。开展大兴区凤河、丰台区河西地区河流生态修复试点。	长期实施	大兴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等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启动低碳背景下的污水治理、水生态修复路径与技术研究。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
21	开展水生态状况监测评估	在全市主要流域开展水生态状况监测评价工作,科学合理评价流域水生态状况。研究本市水生态质量监测评价体系,编制监测指南。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

## 土壤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b>						
1	目标任务	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园林绿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b>二、持续强化建设用地风险防控</b>						
2	严格源头管控	严管重点监管单位。更新名录并公开,督促重点监管单位 6 月底前开展隐患排查,10 月底前开展自行监测。在其排污许可证中注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严查高、中风险企业。6 月底前,完成 2021 年隐患排查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12 月底前,督促各企业完成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的新一轮隐患再排查。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
		严控重金属污染,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治。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粮食和储备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强化规划统筹	严格筛查企业用地。完成 2021 年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纳入管理台账,掌握高风险地块的空间信息。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合理规划用途。生态环境部门将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信息共享给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国家要求,将上述地块信息纳入“一张图”管理并适时更新,尽量避免将上述地块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持续推进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4	开展污染状况调查	对超过土壤风险筛选值的地块,依法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主体设施设备未拆除等不具备调查条件的,督促制定风险管控方案、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在核发用地规划条件时,告知相关责任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以“多规合一”等方式,将原土地用途、拟规划用途等信息及时共享给生态环境部门。	长期实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对利用老旧厂房等改造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途的地块,试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年底前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管控风险保障安全利用	严格管控风险。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修复的地块,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不得批准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各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受污染地块,制定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督促相关责任人按照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开展工作,加强过程监管。对需要后期管理的地块,依法督促相关责任人制定并落实后期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落实情况。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三、不断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b>						
6	强化种植业 污染预防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降低单位面积施用强度,化肥利用率达到 41%,农药利用率达到 45%。加强农膜、包装废弃物回收,涉农区建成规范的回收网络体系,农膜综合回收率达到 92%,试点开展包装废弃物回收率统计。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建立园林绿化用地农药使用统计制度。加大绿色防控力度,降低单位面积农药使用强度。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
		完善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机制,按计划完成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和监督检查,确保水质达标。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7	强化养殖业 污染预防	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基本达到全覆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通州区、顺义区、平谷区、密云区、延庆区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保障粪污还田利用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进一步开展农用地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分别组织丰台区、石景山区、昌平区、大兴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开展超标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动态更新分类管理清单。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组织对复耕、复垦耕地(新增耕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地块根据调查结果纳入耕地分类管理清单。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各涉农区至少选择1万平方米以上集中连片且生产年限较长的2块典型设施农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9	分类施策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	涉农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因地制宜采取措施,食用农产品“产出一季、检测一季”。严格管控类耕地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严格管控类园地试点采取限根栽培等“无土”安全利用方式。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四、持续开展未利用地保护</b>						
10	严格未利用地保护	加强未利用地巡查检查,依法查处发现的堆存垃圾、侵占使用等情形,建立问题台账,落实整改“销号”制。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委
11	强化尾矿污染预防	加强尾矿库和尾矿砂堆安全管理,按照“一库(堆)一策”制定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金矿尾矿库需实施销库的,销库前开展库区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年底前	市应急局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存在隐患的及时整改。平谷区、怀柔区开展金矿尾矿、采冶厂场地土壤污染情况调查。	年底前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局
<b>五、巩固完善防治保障体系</b>						
12	加快立法进程	编制完善《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司法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力争完成燕山石化蓝翠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大兴安定循环经济园区项目主体设备安装,实现中芯京城危废资源化再利用集中处置中心项目试运行。	年底前	房山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及时组织清运重点管控生活垃圾。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实施南宫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医废应急改造,合理调度资源,确保涉疫医疗废物及时无害化收运处置。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公安局 市交通委 通州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14	推进土壤环境监测	开展市控土壤环境点位监测,以及农产品产地、园林绿化用地、地球化学元素调查等土壤环境监测,加强监测数据分析应用。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强化执法监管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生态环境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6月、10月各开展一次联合专项执法,重点检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管控、修复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6	规范行业健康发展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抽查。公布调查报告评审一次性通过率。指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个人按照有关要求信用记录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17	加强培训指导	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分别开展本系统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培训,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责任意识。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附件 5

## 生态保护 2022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b>						
1	目标任务	全市及各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定向好。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b>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b>						
2	统筹制定保护规划	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明确重点任务,统筹提升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教委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3	有序开展本底调查	开展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完成2022年鸟类、鱼类、大型真菌等生物多样性调查,探索开展指示物种观测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全面加强物种保护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严格外来物种引入管理,强化农业等重点领域和森林、草地、湿地、河湖水系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重点拯救细鳞鲑、多鳞白甲鱼、瓦氏雅罗鱼、中华多刺鱼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严格种质资源管理。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加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湿地的监督管理,加强濒危、珍稀、特有物种人工繁育和救护,积极筹建设立国家植物园。加强候鸟栖息地保护。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5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市级相关部门统筹组织、属地政府具体负责,完成2022年“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	积极推进市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保护重要生态空间。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水务局
6	做好 COP15 宣传	按国家要求,做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地方展览及相关工作,宣传本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b>三、稳步推进生态修复</b>						
7	推进实施生态修复	完成 200 公顷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财政局 相关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对于 2021 年移交的达标生态林,全额纳入财政养护或管护政策覆盖,实施后续管理。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科学制定评价标准	研究编制生态修复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b>四、深化生态环境质量评价</b>						
9	统筹开展综合评价	开展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	探索开展重点区域评价	针对城市生态系统特征,探索开展建成区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导推进城市生态品质提升。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探索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客观反映生态保护效果、存在问题,助力提升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探索开展废弃矿山、平原造林、河流等重点生态修复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引导高质量的生态修复。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五、加强生态建设与示范创建</b>						
11	加强生态建设	严格落实林长制,坚决维护“绿线”严肃性,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任务,采取生态友好型营造方式,全年新增造林 15 万亩。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2	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指导 1—2 个区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总结典型经验,形成“两山”转化模式。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
13	开展森林城市创建	落实《北京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 年—2035 年)》,积极推动国家森林城市创建。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
14	加强创建评估复核	已获命名区持续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和“两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做好创建自查、年度总结、复核迎检、后评估等相关工作,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效果,推广“两山”转化经验。	年底前	海淀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生态环境保护 2022 年有关指标及重点任务计划

区	单位地区 生产总 二氧化碳 排放下 降率(%)	PM <sub>2.5</sub> 年 均浓度 (微克/ 立方米)	优良 天数 比率 (%)	重污 染天 数比 率(%)	断面水质达标 率(%) (优良 水体比例,劣 V类水体比例)	受污 染耕 地安 全利 用率 (%)	污 染地 块安 全利 用率 (%)	NO <sub>x</sub> 重 点工 程减 排量 (吨)	VOCs 重点 工程 减排 量(吨)	COD 重点 工程 减排 量(吨)	NH <sub>3</sub> -N 重点 工程 减排 量(吨)	VOCs “一 厂一 策” 治理 (家)	重 型柴 油车 路检 (万辆 次)	重 点企 业隐 患“ 再 排 查” (家)	土 壤污 染 状 况 调 查 (块)
东城区	3	34	73	2.2	100(75,0)	—	>93	240	140	0	0	1	2.9	0	0
西城区	3	34	73	2.2	100(80,0)	—	>93	210	200	0	0	1	2.9	0	0
朝阳区	3	34	73	2.2	100(12.5,0)	>93	>93	570	420	0	0	1	4.75	9	4
海淀区	3	33	73	2.2	100(62.5,0)	>93	>93	420	360	0	0	1	4.75	2	0
丰台区	3	34	73	2.2	100(42.8,0)	>93	>93	335	225	0	0	1	4.75	3	3
石景山区	3	33	73	2.2	100(75,0)	—	>93	225	80	0	0	0	1.75	1	1
门头沟区	3	32	73	2.2	100(75,0)	>93	>93	45	25	60	10	0	2.8	1	1
房山区	3	34	73	2.2	100(66.6,0)	>93	>93	260	350	640	70	7	24.25	56	4
通州区	3	35	73	2.2	100(0,0)	>93	>93	300	150	610	40	6	27.75	7	9
顺义区	3	33	73	2.2	100(33.3,0)	>93	>93	285	135	720	60	8	11.15	18	8
昌平区	3	31	73	2.2	100(28.5,0)	>93	>93	250	205	620	70	5	4.3	10	1
大兴区	3	34	73	2.2	100(14.2,0)	>93	>93	845	210	610	70	7	15.5	23	14
平谷区	3	33	73	2.2	100(50,0)	>93	>93	100	50	60	10	2	16.3	3	7
怀柔区	3	30	75	2.2	100(85.7,0)	>93	>93	95	50	160	10	4	5.75	0	1
密云区	3	30	75	2.2	100(83.3,0)	>93	>93	65	55	10	5	4	24.25	1	2
延庆区	3	30	75	2.2	100(85.7,0)	>93	>93	60	30	180	20	1	25	0	1
经开区	3	34	73	2.2	100(50,0)	—	>93	0	40	0	0	6	1.15	4	0

备注:1. 部分指标后续可能根据国家要求等进行调整。

2. 断面水质达标率(%)是指各区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国家及本市考核目标的比例。